

案件編號: 675/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110 條第 2 款

裁判書摘要

雖然澳門《刑法典》第 110 條第 2 款規定，在確定每一犯罪可科處刑罰的最高限度時，只考慮“屬罪狀之要素”而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但此處所指的加重或減輕情節僅涉及《刑法典》總則裏規定的一般加重或減輕情節，而並不包括《刑法典》分則中引致以新的罪狀處罰的加重或減輕情節。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75/2007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2-06-0163-PCC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2-06-0163-PCC 號刑事案，對 A 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A，女，已婚，家庭主婦，持有編號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廣東省XXX市，父親XXX，母親XXX，居住於澳門XXX村XXX座XXX樓XXX室，電話：XXX或XXX。

*

起訴事實：

1993年3月某日(確實日期不詳)，B(第一被害人)正在路環C食店內工作，此時，A(嫌犯)進入食店吃東西，期間，嫌犯向第一被害人搭訕，並自稱“D”，並從談話間知悉第一被害人有親人在內地，便向第一被害人表示可替他們辦證

來澳門定居，每一人收費港幣 2 萬圓。第一被害人信以為真，便委託嫌犯辦理 5 名親人來澳定居的證件，並相約於翌日交予嫌犯澳門幣 3 萬圓作為訂金。

翌日早上11時，第一被害人到新馬路商業銀行提取了澳門幣 3 萬圓，連同其哥哥及 4 名親人的身份資料一併交予嫌犯，同時，第一被害人亦將C的電話號碼及其妹妹的電話號碼交予嫌犯以便聯絡。

3日後，嫌犯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須多付 3 至 4 萬圓作辦證之用，於是第一被害人相約嫌犯於南灣國際銀行等候，並在銀行門口將澳門幣 5 萬圓交予嫌犯。

約10天後，嫌犯再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所付之金錢不足以辦證，須再多付 3 萬圓，由於第一被害人無法籌足 3 萬圓，於是提取了定期存款的港幣 2 萬圓給予嫌犯。

約10天後，嫌犯又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要多付數萬圓辦證費，第一被害人於是向妹妹商借了澳門幣 4 萬圓，於新馬路噴水池將該筆款項交予嫌犯。

大約1個月後，嫌犯再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要多付數萬圓辦證費，第一被害人於是向鄉間的哥哥商借了澳門幣 3.5 萬圓，於新馬路金碧娛樂場門口將該筆款項交予嫌犯。

約10天後，嫌犯又再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要求交錢，這次第一被害人在嫁妝中取了港幣 2 萬圓在路環衛生局門口將款項交予嫌犯。

此後，嫌犯不斷向第一被害人索取金錢，直至93年的10月，除上述款項之外，第一被害人從每月的入息中給予嫌犯的金錢不少於澳門幣 3 萬圓。

自93年10月之後，嫌犯再沒有聯絡第一被害人，並且不知所踪，嫌犯亦沒有替第一被害人的親人辦理證件及定居的事宜。

第一被害人共損失了港幣 7.5 萬圓及澳門幣 15 萬圓。

*

2001年6月4日中午，A(嫌犯)到紅街市側的E中藥房求診，期間借用店舖內之電話與人交談，內容是關於辦理證件的事宜，當時店東F(第二被害人)及其妻子G(第三被害人)聽聞嫌犯的談話內容，便詢問嫌犯有關內地人辦證來澳定居的事宜，因兩人有一兒子H仍在內地居住。嫌犯表示可替其兒子辦理來澳定居的證件，費用為澳門幣 1.6 萬圓，F(第二被害人)即時將澳門幣 6 仟圓及 1 張澳門幣 1 萬圓的支票交予嫌犯，作為辦理證件的費用。

翌日(2001年6月5日)中午，嫌犯再次來到F(第二被害人)的店舖，稱辦理證件的費用不夠，要求第二被害人多付港幣 3 萬圓。於是G(第三被害人)在大豐銀行及中國銀行合共提取了港幣 3 萬圓，並將該筆款項交付予嫌犯(見案卷第13頁至第15頁)。

翌日(2001年6月6日)，嫌犯向F(第二被害人)表示須要為其兒子辦理外國出生證明，要求多付澳門幣 1.5 萬圓，但遭到被害人拒絕。F(第二被害人)開始懷疑嫌犯詐騙，於是要求嫌犯簽下一張收取了港幣 4.6 萬圓的收據(見案卷第17頁)。

2001年6月7日，嫌犯再到F(第二被害人)的店舖索取辦證費用 1.5 萬圓，並遭第二被害人即時拒絕。

翌日(2001年6月8日)，嫌犯再致電F(第二被害人)索取金錢，並要求第二被害人將款項存入嫌犯的中國銀行戶口(XXX)。第二被害人感到受騙，於是到治安警察局檢舉嫌犯。

嫌犯之後再沒有與F(第二被害人)聯絡，亦沒有替第二被害人的兒子辦理來澳定居的證件，第二被害人及第三被害人合共損失了澳門幣 1.6 萬圓及港幣 3 萬圓。

*

嫌犯明知自己根本無法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定居的證件，仍向第一被害人表示可辦理上述證件，令第一被害人誤信其謊言，嫌犯合共收取了第一被害人港幣 7.5 萬圓及澳門幣 15 萬圓，令第一被害人遭受相當巨額之金錢損失。

嫌犯明知自己根本無法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定居的證件，仍向第二及第三被害人表示可辦理上述證件，令兩名被害人誤信其謊言，嫌犯合共收取了兩名被害人澳門幣 1.6 萬圓及港幣 3 萬圓，令第二及第三被害人遭受巨額之金錢損失。

嫌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目的是騙取 3 名被害人的金錢。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會受到法律制裁。

*

基於此，刑事起訴法庭起訴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a)項配合第 196 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及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配合第 196 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1993年3月某日(確實日期不詳)，B(第一被害人)正在路環C食店內工作，此時，A(嫌犯)進入食店吃東西，期間，嫌犯向第一被害人搭訕，並自稱“D”，並從談話間知悉第一被害人有親人在內地，便向第一被害人表示可替他們辦證來澳門定居，每一人收費港幣 2 萬圓。第一被害人信以為真，便委託嫌犯辦理 5 名親人來澳定居的證件，並相約於翌日交予嫌犯澳門幣 3 萬圓作為訂金。

翌日早上11時，第一被害人到新馬路商業銀行提取了澳門幣 3 萬圓，連同其哥哥及 4 名親人的身份資料一併交予嫌犯，同時，第一被害人亦將C的電話號碼及其妹妹的電話號碼交予嫌犯以便聯絡。

3日後，嫌犯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須多付 3 至 4 萬圓作辦證之用，於是第一被害人相約嫌犯於南灣國際銀行等候，並在銀行門口將澳門幣 5 萬圓交予嫌犯。

約10天後，嫌犯再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所付之金錢不足以辦證，須再多付 3 萬圓，由於第一被害人無法籌足 3 萬圓，於是提取了定期存款的港幣 2 萬圓給予嫌犯。

約10天後，嫌犯又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要多付數萬圓辦證費，第一被害人於是向妹妹商借了澳門幣 4 萬圓，於新馬路噴水池將該筆款項交予嫌犯。

大約1個月後，嫌犯再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要多付數萬圓辦證費，第一被害人於是向鄉間的哥哥商借了澳門幣 3.5 萬圓，於新馬路金碧娛樂場門口將該筆款項交予嫌犯。

約10天後，嫌犯又再致電第一被害人表示要求交錢，這次第一被害人在嫁妝中取了港幣 2 萬圓在路環衛生局門口將款項交予嫌犯。

此後，嫌犯不斷向第一被害人索取金錢，直至93年的10月，除上述款項之外，第一被害人從每月的入息中給予嫌犯的金錢不少於澳門幣 3 萬圓。

自93年10月之後，嫌犯再沒有聯絡第一被害人，並且不知所踪，嫌犯亦沒有替第一被害人的親人辦理證件及定居的事宜。

第一被害人共損失了港幣 7.5 萬圓及澳門幣 15 萬圓。

*

2001年6月4日中午，A(嫌犯)到紅街市側的E中藥房求診，期間借用店鋪內之電話與人交談，內容是關於辦理證件的事宜，當時店東F(第二被害人)及其妻子G(第三被害人)聽聞嫌犯的談話內容，便詢問嫌犯有關內地人辦證來澳定居的事宜，因兩人有一兒子H仍在內地居住。嫌犯表示可替其兒子辦理來澳定居的證件，費用為澳門幣 1.6 萬圓，F(第二被害人)即時將澳門幣 6 仟圓及 1 張澳門幣 1 萬圓的支票交予嫌犯，作為辦理證件的費用。

翌日(2001年6月5日)中午，嫌犯再次來到F(第二被害人)的店鋪，稱辦理證件的費用不夠，要求第二被害人多付港幣 3 萬圓。於是G(第三被害人)在大豐銀行及中國銀行合共提取了港幣 3 萬圓，並將該筆款項交付予嫌犯。

翌日(2001年6月6日)，嫌犯向F(第二被害人)表示須要為其兒子辦理外國出生證明，要求多付澳門幣 1.5 萬圓，但遭到被害人拒絕。F(第二被害人)開始懷疑嫌犯詐騙，於是要求嫌犯簽下一張收取了港幣 4.6 萬圓的收據。

2001年6月7日，嫌犯再到F(第二被害人)的店鋪索取辦證費用 1.5 萬圓，並遭第二被害人即時拒絕。

翌日(2001年6月8日)，嫌犯再致電F(第二被害人)索取金錢，並要求第二被害人將款項存入嫌犯的中國銀行戶口(XXX)。第二被害人感到受騙，於是到治安警察局檢舉嫌犯。

嫌犯之後再沒有與F(第二被害人)聯絡，亦沒有替第二被害人的兒子辦理來澳定居的證件，第二被害人及第三被害人合共損失了澳門幣 1.6 萬圓及港幣 3 萬圓。

*

嫌犯明知自己根本無法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定居的證件，仍向第一被害人表示可辦理上述證件，令第一被害人誤信其謊言，嫌犯合共收取了第一被害人港幣 7.5 萬圓及澳門幣 15 萬圓，令第一被害人遭受相當巨額之金錢損失。

嫌犯明知自己根本無法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定居的證件，仍向第二及第三被害人表示可辦理上述證件，令兩名被害人誤信其謊言，嫌犯合共收取了兩名被害人澳門幣 1.6 萬圓及港幣 3 萬圓，令第二及第三被害人遭受巨額之金錢損失。

嫌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目的是騙取 3 名被害人的金錢。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會受到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被害人B要求嫌犯賠償港幣 7.5 萬圓及澳門幣 15 萬圓的損失。

被害人F及G要求嫌犯賠償港幣 1.6 萬圓及澳門幣 3 萬圓的損失。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書，嫌犯爲初犯。

嫌犯爲家庭主婦，嫌犯的丈夫爲裝修工程判頭，每月約賺取澳門幣20,000圓的收入，兩人育有 5 名子女，其次子已病逝，四女爲大學生，其餘三人均已獨立。嫌犯具內地三年制XXX專科畢業學歷。

*

未經證明之事實：

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

*

事實之判斷：

嫌犯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更辯稱第二及第三被害人誣告嫌犯。

被害人B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楚地指出由於與嫌犯有多次的接觸及交往，所以，肯定嫌犯為作案者，然而，因事隔多年，被害人未能詳細複述付錢的具體金額及經過。但是，2001年在檢察院作出聲明時，被害人曾清楚講述了嫌犯告知其能為內地親人辦證及期後多次要求付款的經過，被害人同時講述了財物損失的情況。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上述聲明。

被害人F及G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楚講述了嫌犯告知其能為內地親人辦證及期後多次要求付款的經過，被害人同時講述了財物損失的情況，亦解釋了嫌犯在簽署欠單時故意錯誤填寫日期及證件編號。

卷宗內第17頁文件證實嫌犯曾承認取去第二被害人的金錢。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及各證人的聲明，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考慮到三名被害人的聲明，再結合被害人可提供嫌犯銀行戶口資料及欠單的事實，合議庭可認定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事實。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嫌犯明知自己根本無法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定居的證件，仍向第一被害人表示可辦理上述證件，令第一被害人誤信其謊言，嫌犯合共收取了第一被害人港幣 7.5 萬圓及澳門幣 15 萬圓，令第一被害人遭受相當巨額之金錢損失，因此，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a)項配合第 196 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可被判處 2 年至 10 年徒刑之刑罰。

另外，嫌犯亦以相同的方法使第二及第三被害人誤信其謊言，嫌犯合共收取了兩名被害人澳門幣 1.6 萬圓及港幣 3 萬圓，令第二及第三被害人遭受巨額之金錢損失，因此，嫌犯之行為亦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配合第 196 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5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600 日罰金之刑罰。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嫌犯的犯罪情節普遍以及為預防犯罪之需要，法院認為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及嫌犯之過錯，亦考慮嫌犯的行為對社會安寧及被害人的財產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本合議庭認為嫌犯觸犯之相當巨額詐騙罪，判處 3 年徒刑最為適合；而觸犯的巨額詐騙罪，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兩罪競合，可判處 3 年徒刑至 4 年 9 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之規定，判處嫌犯 3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由於被判處徒刑超過 3 年，因此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

賠償：

根據《民法典》第 477 條的規定，因不法事實侵犯他人權利，須承擔向受害人的賠償義務。

《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如無依據第 60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被害人反對該金額；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根據證明之事實及被害人之意願，嫌犯須對被害人B的財產損害負上賠償責任，訂定賠償金額為港幣 7.5 萬圓及澳門幣 15 圓，另須對被害人F及G的財產損害負上賠償責任，訂定賠償金額為港幣 3 萬圓及澳門幣 1.6 萬圓，以及各賠償金額由犯罪事實，即分別為1993年3月1日及2001年6月4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起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起訴理由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A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a)項配合第 196 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判處 3 年徒刑；以及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配合第 196 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

判處嫌犯賠償被害人 B 財產損失，賠償金額為港幣 7.5 萬圓及澳門幣 15 萬圓，以及賠償被害人 F 及 G 財產損失，賠償金額為港幣 3 萬圓及澳門幣 1.6 萬圓，各賠償金額須附加由犯罪事實，即分別為 1993 年 3 月 1 日及 2001 年 6 月 4 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通知被害人上述賠償判決。

*

判處嫌犯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其他負擔以及嫌犯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1,800圓。

另外，根據8月17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 800 圓的捐獻。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d)項之規定，判決確定後，本案對嫌犯所實施的強制措施將消滅。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本判決，可於10天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141至149頁內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 1) 根據合議庭的裁判，上訴人被指控一項《刑法典》第 22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a)項配合第 196 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34 條、第 336 條和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

- 2) 針對第一項控罪，第一被害人聲稱於1993年3月被一名陌生女子詐騙，並清楚地指出由於與嫌犯有多次的接觸及交往，所以肯定上訴人為作案者。然而，在裁判書中只憑一句“肯定嫌犯為作案者”而漠視了被害人在聽證中不能具體及準確描述嫌犯的外貌及口音。這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34 條的規定。
- 3) 由於第一被害人根本不能複述付錢的經過、方式及金額，而在庭審中更加沒有提供資料或證據，在不能落實有關事實之情況下，法院不應視為所有事實都得到證實。
- 4) 因此在起訴書中第1至10點所述的事實根本不可能視為已被證實。而原審法官在庭上沒有調查清楚及審查有關證據而在裁判中認定為已被證實及作為事實之判斷，尤其是在法院形成心證上為無效力。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及 355 條第 2 款之規定存在對證據的不當評價。
- 5) 原審法院並沒有考慮案件的追訴時效，即根據《刑法典》第 111 條第 1 款d項及第 2 款的規定，即不考慮加重情節，因此，有關時效已完成，追訴時效亦因時效而消滅。
- 6) 由於第一被害人未能清楚提供付錢的具體金額，亦未能提供上訴上收受有關金額的具體事實，在這個疑點下，原審法院不能在判決中定出第一被害人損失的金額，即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及 335 條的規定。
- 7) 而針對第二項被指控之《刑法典》第 2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配合第 196 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明顯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及 335 條的規定。
- 8) 第二及第三被害人在聽證中所作之聲明與其在治安警察局及檢察院所作之聲明出現很多矛盾及不符之處。因此，很令人懷疑被害人的聲明

是否屬實，不單如此，不論檢察官、庭審法官以及辯護人在詢問兩名被害人時，他們都不能清楚說明事實的經過。

- 9) 第二及第三被害人在聽證中根本不能提供上訴人如何作出欺騙行爲。因此種種跡象顯示兩名被害人的證言可信性很低。
- 10) 卷宗第17頁由嫌犯簽名的文件，當中寫明嫌犯取去I先生港幣肆萬陸仟圓正，該I先生非爲第二被害人或第三被害人，而文件中所載的內容日期與案件毫無關係。
- 11) 上訴人解釋簽署有關文件是基於第二及第三受害人與其去世的家翁有債務關係而簽下。
- 12) 案件中有上訴人戶口作爲扣押物(見卷宗第6頁)，但經詳細查看，該扣押物沒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63 條及 168 條的方法處理。
- 13) 在案卷中，有關扣押品沒有在聽證中進行審查，更加沒有一份副本證明有關事實，亦沒有機會作出辯論，這樣明顯違反辯論原則。
- 14) 案中涉及多名警員曾作搜查及協助第二被害人作出報案，但有關警員均沒有作爲證人在庭上提供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 15) 在損失方面，由於第二及第三被害人的證言及案卷所載文件上有互相矛盾之處，特別是如何支付、支付地點、用什麼方法支付等都未能與其提供的文件相吻合。
- 16) 因此，從以上各種疑點都不能獲證實下，原審法院不可以用心證來定出第二及第三被害人損失的金額。明顯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及 335 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本上訴應被裁定爲理由成立。請求尊敬的法官大人修改對上訴人的指控，判處上訴人所有控罪均不成立」(見卷宗第161至169頁內的上訴狀結尾部份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判(詳見載於卷宗第171至177頁內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認為應維持原判。

之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而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414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對本上訴案作出裁決。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在本案中，經審議被上訴的判決內容和載於卷宗的其他所有材料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我們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意見，認為上訴人A所提出的上訴理由缺乏依據，不能成立。

上訴人認為本案例中發生於1993年的詐騙事實的追訴時效已屆滿，應宣告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終止。

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觀點。

上訴人因上述事實而被指控及被判處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a)項配合第 196 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可處以兩年至十年徒刑。

根據對上訴人更為有利的澳門《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c)項的規定，當涉及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的犯罪，其追訴時效為十年。

根據《刑法典》第 111 條第 1 款的規定，上述追訴時效的期間自有關犯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計算。

《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a)項、b)項及第 2 款則規定，如果司法機關曾經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份被訊問的通知又或對行為人適用強制措施，則會使追訴時效中斷；而在中斷之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計算。

在本案中，上訴人曾因1993年的詐騙事實於2001年6月21日在檢察院以嫌犯身份接受訊問(參見卷宗第46頁的訊問筆錄)。

這個事實使有關犯罪的追訴時效中斷，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

因此，對上訴人被控於1993年實施的加重詐騙行為的追訴時效並未屆滿。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刑法典》第 110 條第 2 款規定在確定每一犯罪可科處刑罰的最高限度時只考慮“屬罪狀之要素”而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但此處所指的加重或減輕情節僅指《刑法典》總則裏規定的一般加重或減輕情節 (*as circunstâncias agravantes ou atenuantes modificativas comuns*)，而不包括《刑法典》分則中引致以新的罪狀處罰的加重或減輕情節(參閱 *Leal 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所註釋的澳門《刑法典》第275頁)。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詐騙數額相當巨大而被判處加重詐騙罪，數額相當巨大這個情節屬於加重詐騙罪的要素之一，因此在確定對有關犯罪可科處刑罰的最高限度時應該加以考慮。

上訴人還指出原審法院再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並且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有罪判決。

眾所周知，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在本案中，上訴人引述被害人B、F及G在庭審時的證詞和表現，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實其詐騙行為及相關金額。

但是，原審法院在被上訴判決中清楚說明其形成心證的依據，其一為被害人B在庭審時肯定上訴人為作案者，其二為同一被害人於2001年在檢察院作出的聲明，當時被害人清楚講述了案發的經過及其財物損失的情況，在庭審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 條第 3 款a)項的規定宣讀了上述聲明，因此原審法院完全可以根據自由心證原則來衡量及判斷其證據價值。

同時，我們並不認同上訴人關於原審法院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34 條規定的看法。事實上，在庭審時由證人對被告進行的辨認並不需要遵守第 134 條所規定的形式和程序，這種形式和程序只在進行正式的認人手續時才必須遵守(參閱 Maia Gonçalves 註釋的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14版第354頁引述的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的判決)。

在卷宗內還載有偵查階段在檢察院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134 條的規定進行的正式辨認筆錄，從中可以看到被害人B認出上訴人就是詐騙其錢財的嫌疑人(參見第42頁至43頁的辨認筆錄)。

至於上訴人詐騙被害人F及G的行為，原審法院不僅聽取了上訴人的聲明，亦聽取了被害人及其他證人在庭審時提供的證詞，並綜合分析了庭審過程中審查的書證，同時結合被害人可提供上訴人銀行戶口資料及欠單的事實，從而形成其心證。

值得強調的是，原審法院是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去判斷被害人證詞的可信程度並決定是否採信其證詞。

上訴人指出案中對其銀行存摺進行的扣押沒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163 條及第 168 條規定的方法處理。但經過查閱卷宗，可以看到檢察院遵行了相關的法律規定，在72小時內宣告警方進行的扣押有效並將扣押物品歸還上訴人(參見卷宗第24頁及27頁)。即使沒有將扣押物品的副本附於卷宗，這亦只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110 條規定的不當情事。

雖然原審法院在其判決中指出案中的扣押物證是形成其心證的依據之一，但我們相信這並不是指上訴人的銀行存摺，因為這些存摺已歸還上訴人。

而載於案卷第17頁的文件中所指的“I”先生雖然並非被害人的名字，但卻正是被害人F所開設的中藥房的名稱，上面所寫的金額亦與被害人F及G被詐騙的數額相同。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第 1 款的規定，未在審判聽證中調查或審查的任何證據均屬無效，尤其是在法院形成心證上為無效。換言之，只有那些在庭審中調查或審查的證據才能用以形成法院心證。

從本案的庭審記錄可以看到，原審法院在聽取了上訴人的聲明及各位證人的證詞之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載於卷宗的文件

進行了審查。由此可見，原審法院對用以形成其心證的證據均在庭審時加以調查及審查，因此並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亦沒有違反辯論原則。

縱觀本案開庭審理時所調查及審查的證據，應該說沒有任何證據是屬於法律所規定的、法院不能去自由評價的例外之列，也不存在任何對法院有約束力以至原審法院不能自由評價的證據，因此，原審法院完全可以根據自己所形成的內心確信去認定某些事實或不認定某些事實。

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實際上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她對法官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並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將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判決和證據的不足混為一談。

從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可以看到，上訴人被判處的兩項加重詐騙罪的所有犯罪構成要件均已得到證實，包括兩宗詐騙案的被害人因上訴人的詐騙行為所蒙受的損失金額，其金額根據《刑法典》第 196 條a)項及b)項的規定分別屬巨大及相當巨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見卷宗第212至214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 8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

法費)。

澳門，2008年10月16日。

裁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